

B 类
公开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字〔2022〕53 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204 号提案的 答 复

易桂香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将适老“无障碍出行”服务打造成“无障碍综合服务示范区”的创建亮点的建议》收悉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相关部门认真研究，经局长办公会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根据“加快推进社会适老化改造”工作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老年人、残障人士现有居住及出行的环境，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职能职责，将适老化改造融入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工作中，具体工作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湖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

市实际，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制定印发了《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无障碍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》（株建函〔2021〕57 号），要求严格把控项目初步设计审查、竣工验收关，压实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责任，确保无障碍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投入使用”制度落实。

二、对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的项目，我局督促其立即进行整改，并持续对我市在建房屋建筑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展专项排查工作；进一步加强对无障碍基础设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、施工过程监督及竣工验收把关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项目，坚决不予办理审批、验收手续；规范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，确保无障碍设施安全适用，全面提升老年人、伤残人士等社会成员对“幸福株洲”的获得感。

三、在老旧小区改造中，明确有条件小区增设适老化、无障碍基础设施，全力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，持续推进城市老旧小区公共厕所、坡道、扶手、电梯等与残疾人、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无障碍改造，提升无障碍设施安全性和舒适度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城乡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心，我局将进一步关注并积极配合对我市无障碍环境的建设，与适老“无障碍出行”服务密切衔接，为我市创建“无障碍综合服务示范区”贡献自己的力量。也衷心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城乡建设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何安国

承 办 人：贺翔

联 系 电 话：28686617

